

《双节堂庸训》的齐家启示

□ 鲍家树

在中国古代的文化典籍中，留下了诸多颇有教益的家训家规、名言诗文，蕴含着丰富的齐家思想。作为劝诫子孙持身处世、齐家治业的家训，如《颜氏家训》《朱子家训》等至今仍被津津乐道、广为传诵。由清代名幕汪辉祖晚年所作的《双节堂庸训》，今人却鲜有关注，而其中既闪耀着儒家正统思想的教育光辉，又饱含着汪辉祖业幕一生所积累的处世经验，融合了圣贤之道、囊括了人世沧桑。相较而言，《双节堂庸训》更接地气，看似“庸”，实则“真”。

汪辉祖，浙江萧山（今杭州市）人，生于雍正八年（1730年），卒于嘉庆十二年（1807年）。因屡试不第、家境困顿，23岁被迫入幕，之后便开启了长达34年的幕宾生涯，先后在金山、常州等10余个地方县衙担任书启幕宾或刑名幕宾，所著的《佐治药言》《续佐治药言》被称作幕业的“枕中鸿宝”。《双节堂庸训》成书于乾隆五十九年（1794年），印染着汪辉祖的人生底色，共计有“述先”“律己”“治家”“应世”“蕃后”“师友”等6篇，共219条，其中不乏可资取鉴之处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。

雅重士人 实事求是

汪辉祖在“述先”篇中记载了汪氏家世及祖父母、父母的生平。汪辉祖谈到祖父“笃慕儒业”，看到识字之人便肃然起敬、以礼相待，有读书人因贫穷而不能应试，祖父一定会出资帮助；对于失去了从幕工作的读书人，也一定会大力举荐。曾经有一个读书人“考列下等”，汪辉祖听说大家都在取笑他，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祖父，祖父怒叱：“小子何知！秀才方有

等，即下等，毕竟贤于不入等者。”汪辉祖的祖母同样雅重读书人，“邻有寒士，力不能自给，祖母尝节缩口食周其匮”。汪辉祖通过祖父母的言行彰示了对知识、对士人的敬重。

正如古人所讲“遗金满簏，不如一经”，汪辉祖十分看重知识的价值，“书为良田也……又岂必以资产为凭藉哉”！在汪辉祖看来，知识胜于钱货，读书胜于谋利，“文字之传可千古，而藏强不过数世；文字之行可天下，而藏强不过省郡；文字之声价，公卿至为折节，而藏强虽多，止能雄于乡里；文字之感孚，子孙且蒙余荫，而藏强既尽，无以庇其后人”。

在汪辉祖十一岁时，外公到家中，父亲让汪辉祖穿蓝色布袍拜见。母亲认为不妥，“儿以敝衣见新亲不雅观，须假绸衣衣之”，父亲回答说，“何碍！此时衣绸、衣布无关荣辱。今父母为之衣绸，而他年自以布衣终其身，乃为辱耳”。实事求是、循名责实的汪氏家风自此便已见端倪。

汪辉祖劝诫后人要名实相衬，既不能名过于实，也不能名不副实。出于对名节的珍视，便会顾及廉耻，谨言慎行，既不能玷污先人也要为后人留余地，“顾廉耻乃忌憚，有忌憚乃能检束，能检束自为君子而不利小人”。就像穿新衣服的人，担心有污染，便会时时爱护它，一旦沾染了污垢，也便不再爱惜了，即使浣洗也会留有痕迹，就会任其破陋下去。好孝名，就断不敢有不孝之心；好忠名，就断不敢为不忠之事。

自立自强 诚实守信

“述先”篇中记载，有人邀请汪辉祖的父亲参加喜宴，母亲建议让汪辉祖一同前往，“儿不能无应酬，令与人熟识亦可”，而父亲却严词拒绝，“儿

欲熟人，人不与儿熟也。儿能自立，人乐与交，何患无熟人？”足见汪家祖宗对后辈自立自强的重视。年少之时，要先立志，“不能立志，则长为懦夫而已”。汪辉祖援引范仲淹、文天祥和周处的事例，劝诫后人要有大志。范仲淹做秀才时，便以天下为己任；文天祥为童子时，见欧阳修、杨邦乂、胡铨皆谥“忠”，倾慕不已，发出“没不袒豆其间非夫也”的誓言；周处立志悔过，少时无赖，为乡里所患，后来听闻乡亲关于“三害”的议论，心有所悔，杀虎斩蛟，终以忠勇著名。在人的一生中，自少至壮，“罕有全履泰境者，惟耐的挫磨方成豪杰”，这就昭示了为人当自强，不畏困难，勇于斩断人生前行中的荆棘。

做事贵有恒心，矢志不渝，“能认真于始而不免中辍，断断不可”。汪辉祖引用谚语“扳罾守店”，说只要“手不离罾（捕鱼的网具），必可得鱼”“身不离店，必可获息”，这些都是因为有恒心；又引“磨得鸭嘴尖鸡贼”来反对那些盲目跟风而无恒念之人，意即本来鸡的行情好，鸭的行情并不好，为了把鸭也卖个好价钱，就把鸭嘴磨尖像鸡一样来出售，待把鸭嘴磨尖后，鸡的行情也大贱了。于是，汪辉祖说，要做成事业，“全以有恒为主”。

汪辉祖劝诫后人，诚实守信是立身之本，处世之要。“一事失信，便无事不使人疑。果能事事取信于人，即偶有错误，人亦谅之”，“天下无肯受欺之人，亦无被欺而不知之人。智者，当境即知；愚者，事后亦知。知有迟早，而终无不知。既已知之，必不甘再受之”。这样循环往复，就像叫喊“狼来了”的孩子一样，人们也便不再相信他了。

汪辉祖说，“占便宜者失便宜”，这是亘古不变的通论，“显占一分便

宜，阴被一分轻薄”。首先，便宜的产业不能接受，“产业各有时价……妄想便宜，无端而价值比大众较廉，其中必有欺隐、影射、重卖、盗卖等弊”。其次，所借之债应及早偿还，他人借予钱财，是一种恩情，不能把这种恩情视为理所当然，而应当“时刻刻在念，力图酬报”。如果“因循不果，至子大于母，则偿之愈难，索之愈急。不惟交谊终亏，势必负累日重”。

待人谦敬 持家勤俭

汪辉祖的祖母“性庄重，与人谦谨”，儿孙们到她身前跪拜，她一定起立回应，对待乞丐也是如此。考虑到她是行辈里的尊长，有人就建议她不必这么做，她却回答说：“彼亦人也，何敢以贫故慢之。”有了祖母的言传身教，汪辉祖也教导后人要有亲和力，“有春夏温和之气者，类多福泽；专秋冬严凝之气者，类多枯槁”，为人自然需要“岩岩特立”，以使外人不干犯自己，但也需要“蔼然气象”，让人容易亲近，“孤芳自赏，毕竟无兴旺之福”。汪辉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诫后人要礼遇一时失意的人。汪辉祖在十四五岁时，“身孤貌寝，家难多端”，不为宗亲待见。山阴的李惟一是同族的姑父，见了汪辉祖之后非常欣赏他，称他“孺子不凡”。汪辉祖便有如遇知己之感，更加发奋，经常心念这段情谊，也因此遇到失意之人、孤儿、寒士时，都雪中送炭，给予礼遇。除此之外，汪辉祖在《双节堂庸训》中也格外强调和睦邻里的重要性，“望衡对宇，声息相通，不惟盗贼、水火呼援必应，即间有力作之需，亦可借炊将伯”。

汪辉祖批评“幼小不宜劳力”的谬论，指出“筋骨柔脆，则百事不耐”，“欲望子弟大成，当先令其习

劳”。他提到无论富贫，治家都要勤劳，不能游手好闲，“不惟贫者力食，非勤不可；即富者租息之增减，管钥之出纳，无一不须筹画”。为此，汪辉祖还引用了一句谚语：“男也勤，女也勤，三餐茶饭不求人。女也懒，男也懒，千百万亩终讨饭。”更有甚者，如小说家所言：“富家儿中落，持金碗行乞，知乞之可以得食，而不知金碗之可以易粟。”

除了勤劳，持家还应节俭，不仅寒素之家花钱要节俭，即使是丰泰之家也应准入量出，一天浪费十钱，一百天就浪费千钱，“富家儿一败涂地，皆由不知节俭而起”。要让子孙知道物力之艰难，“一衣一食为之讲解来历，令知来处不易”；造宅不宜过于奢华，“宅取安居，惟坚朴者可久”；对于婚嫁喜事，也应量力而为，不能虚饰门面，“订姻之初，宜从朴实，勿以媒妁所诳，作重聘厚奁之想”。此外，汪辉祖认为，以俭待宾万万不可，虽然不一定要极其丰盛，也应“以洁为敬”。一顿客饭，也能反映出一家之勤惰。

惜时专注 严于律己

汪辉祖认为，时光不能虚度，这不仅是因为所谓的“时不可失”，而是因为“穿一日暖衣吃一日饱饭，费几多织妇农夫心力”？因此不敢怠惰偷安，这样才能衣食无愧，要不然，别人以辛苦的劳作奉养我们，我们却以安逸享乐来对待，这样看似是在“享福”，实际上是在折福。无论做什么事，都要精力专注。“盖专一有成，二三鲜效。凡事皆然。譬以千金资本专治一业，获息必夥。百分其本，以治百业，则不特无息，将并其本而失之。人之精力亦复犹是”。

汪辉祖强调“事无大小，粗疏必误”“脚踏实地，事无不成”。在工作



中，要尽职尽责，“臣不能忠，子不能孝，便不成为臣、子。士不好学，农不力田，便不成为士、农”。

汪辉祖劝诫后人，如若为官，更要严于律己，奉公守法。首先，在声色货利上，要有所把持，不可纵欲，“纵欲败度，立身之大患，当于起手处力防其渐”，“居官贪残者，后有余殃”。汪辉祖最担心的是钱和色的诱惑，便用“货悖而入者，亦悖而出”“淫人妻女者，妻女亦被人淫”的严词箴劝后人。其次，汪辉祖告诫为官者要在用人、理财、事上、接下等方面恪守法纪，居安思危，“地愈高势愈危”，常怀敬畏之心，不能为所欲为。“覆舟之警，常在顺风，故快意时，更当处处留意”。再次，不要倚傍门户，一旦仰人鼻息，终身不能自振。最后，官归故里时要避嫌，低调处事，“当以谨身立行，矜式乡党。一切公事不宜干预，地方官长无相往还”。

除此之外，汪辉祖在《双节堂庸训》中还有诸多有关道德、言语、交友等方面的精彩论述，如“缔姻宜取厚德之家”“多言宜戒，即直言亦不可率发”“朋友之分，忠告善道”“与人相处，不当恃己之长，先宜谅人之短”等等，而今均可作为修身齐家之镜鉴。

有所思

崇侠尚义徐氏姊妹

□ 邱园园

徐自华、徐蕴华姐妹俩是浙江石门人。自华字寄尘，号自忤，慧词人；蕴华字双韵，号小淑。

徐自华早年丧夫，过着寡居生活。1904年被聘为湖州南浔镇浔溪女学教习，后任校长。1906年3月，秋瑾经介绍来浔溪女学执教，徐自华得以与秋瑾相识。在朝夕相处中，她们“纵谈家国”“雅相怜爱”，成为结盟姊妹。徐自华十分感激秋瑾使她开阔了眼界，懂得许多救国的道理，表示要以她为楷模，投身妇女解放运动中，以尽“国民义务”。徐蕴华时为该校学生，她与姐姐一样，对秋瑾极为敬爱。而秋瑾也同样视她为“良友”，给以深切的爱护和关怀。秋瑾在一首赠诗中写道：“惺惺相惜两心知，得一知音死不辞。欲为同胞添臂助，只言良友莫言师。”足见其师生友谊的深厚。正是在秋瑾的引导下，徐自华姐妹不久先后加入了光复会和同盟会，走上了反清革命的道路。

秋瑾在学校的活动，很快引起了以校董金子羽为首的旧势力的忌恨，以至卑鄙地捏造学生家长意见迫其辞职。是年暑假，秋瑾离校赴上海。不久，徐自华亦愤而辞职，携蕴华到上海，“一意助瑾行事”。冬初，秋瑾为唤醒广大妇女，筹办《中国女报》，自华姐妹捐助一千五百元；蕴华一面在爱国女校读书，一面担任校对工作。

此后，在秋瑾密谋起义过程中，徐自华姐妹不仅多次参与重要会议筹划，而且在行动上全力支持。1907年3月，为侦察杭州城内外地形，徐自华偕秋瑾以游西湖为名登上凤凰山，借机绘制军用地图。之后，暮色中二人又同谒民族英雄岳飞墓，相约如有不幸为革命先死者，生者定为其埋骨西泠，与岳墓相邻。同年6月的一天晚上，即起义发动前夕，秋瑾为商筹军饷事来到徐自华家。自华知起义经费困难，“即悉倾其囊所有”，约值黄金三十多两相助。秋瑾大为感动，特摘下自己戴的一对翠环相赠，以为“异日纪念”。

7月15日，秋瑾不幸遭到清政府



杀害。噩耗传来，徐自华因恸成疾。病稍愈，她即含泪作《祭秋女士文》和《吊鉴湖女侠诗》，以寄托自己的哀思，并发泄对清政府的愤懑。随后，为实现前约，与吴芝瑛一起为营葬亡友到处奔走。12月31日，她不顾女儿死亡的痛苦，只身顶风冒雪夜渡钱塘江，入义明山搜寻秋瑾的遗骸。1908年1月25日，她将秋瑾烈士忠骸安葬在杭州西湖西泠桥堍，并亲撰《鉴湖女侠秋君墓表》。2月25日，徐自华又邀集学界女士四百余人，在凤林寺为秋瑾开追悼会。会后又与陈去病等“密结秋社，以继瑾志”，并被推为社长。徐蕴华对秋瑾的牺牲，同样极为悲痛。她不仅全力支持姐姐的活动，而且从上海赶往杭州积极协助。

是年冬，清政府接受御史常徵上奏，下令削平秋瑾墓，并以“秋瑾余党”的罪名，通缉徐自华与吴芝瑛，同时牵连徐蕴华。但这并没有吓倒徐自华姐妹，以后，至1911年每逢秋瑾殉难之日，徐自华均以“秋社”社长名义召集社员，秘密纪念；同时借以联络光复军旧部与同盟会同志，筹划起义事宜。在这些活动中，徐蕴华照例是姐姐的得力助手。

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，徐自华时在苏州，随即回到家乡策动响应。不久，石门于杭州光复后也宣布独立。

辛亥革命的胜利，愈发激起了徐自华对秋瑾的思念。1912年元旦，她

以同盟会会员名义发布重兴“秋社”并建“风雨亭”启事，还致电孙中山，要求南京临时政府给予大力支持。1月27日，又邀集各界在杭州大善寺开会悼念秋瑾，并作《满江红》一首，以为“迎神之曲”。同时，徐自华以秋墓被清廷毁坏后，灵柩移往湖南长沙，与烈士生前意愿相违之名，发起还葬西泠活动。徐自华的要求得到了社会舆论的支持，浙江都督府遂命其为营募事务所主任。1913年7月9日，终与陈去病等将烈士遗骸复葬于西湖岳飞墓畔。

此后，徐自华离杭至沪，就任“竞雄女校”校长。该学校原由革命党人专为纪念秋瑾而创办，教职员工亦多为同盟会员。所以，徐自华接任校长后，在致力女子教育的同时，积极联络同志密谋反袁。特别是1915年袁世凯称帝阴谋暴露后，徐自华即以学校为阵地，积极开展反袁活动。1916年4月，为配合护国军的倒袁斗争，她与教员陈去病等在校密谋策划，计划占据苏州。后来由于苏州警察所长临时更换，起义未能如期发动。

徐自华、徐蕴华姐妹二人崇侠尚义，倾其生命赞助革命。于右任曾写过一首诗称赞二人：“姐妹为文字真，一行徐母已传神。西风吹泪西湖上，慷慨当年葬党人。”

人物志

三监之乱的真相

□ 康乾

在颁布的一些谕命中，皆有“王若曰”句，如《尚书》中《大诰》《酒诰》等。

但是，仔细分析，“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”的原因其实是站不住脚的。第一，在《史记·周本纪》中记载：“武王病，天下未集，群公惧，穆卜，周公乃浹斋，自为质，欲代武王，武王有瘳。后而崩，太子诵代立，是为成王。”周公愿代替武王而死，可以说明他没有取代武王的野心，更不会在武王死后，自己也渐老之时取代成王。

第二，周公地位虽高，但无论是父死子继还是兄终弟及的传位方法其实都轮不到他来继承。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中对武王、周公、管蔡霍三叔的关系做了明确说明：“其（文王）长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发，次曰管叔鲜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……”伯邑考在文王驾崩之前就已死去，于是立武王。按父死子继的传位方法，那么就该立武王长子成王；按兄终弟及的传位元方式，就该立仅次于武王的管叔而不是次于管叔的周公。

第三，周武王当初让纣的儿子武庚仍继承殷王位，统治殷商故地。武王又安排自己的弟弟管叔、蔡叔、霍叔驻守在殷都周围的邶、鄘、卫三国。三监叛乱，又和殷商旧地东夷的徐、奄、薄姑等方国串通，叛乱局势十分严重。周公亲自东征，既然有能力征服这么广大地域内的叛乱，自然也能再“西征”打下镐京。他既然能不顾兄弟之情杀管叔，放蔡叔，自然也能杀武王之子成王。但东征胜利后，周公功成身退，还政于成王，说明他并无此心。既然周公并无此心，那三叔为何还要叛乱呢？其实，由武王、周公、管蔡等兄弟之间关系就能说明原因了。武王的弟弟中管叔最长，按照兄终弟及的惯例，他有资格继承王位。如今周公立武王子成王，成王年幼，周公自己称王执政，这引起了武王群弟的不满和猜忌。《尚书·金縢》载：“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：‘公将不利于孺子。’”在这种情况下，管、蔡与武庚联合作乱。想夺权的不是周公，而正是贼喊捉贼的管叔。

再看武庚也跟随三叔联合叛乱的原因，在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里

记载：“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，乃挟武庚以作乱。”他 是被“挟持”作乱的。可能是三叔要找一个比较有威望的人来服叛乱之众。就像项梁举事时也找了个楚国遗民楚怀王作为名义上的“带头大哥”一样。但武庚真的是“挟以作乱”的吗？恐怕不是。《史记·殷本纪》里记载：“周武王遂斩纣头，县之（大）白旗。杀妣己。释箕子之囚，封比干之墓，表商容之闾。封紂子武庚禄父，以续殷嗣，令修行盘庚之政。”周人取得了政权后，并没有完全消灭殷商国家，而是根据当时人们“灭国不绝祀”的原则，保留殷人的祭祀。亡国之人，没有被杀，而被封禄父，以续殷嗣。按理说应该是感激不尽了，又怎么会叛乱？而且，怎么会有一个人被挟持着叛乱的说法？就算是后来的楚怀王，虽然事事对项羽言听计从，但至少是心甘情愿揭竿而起的，如果不是真心愿意，武庚怎么会叛乱？所以，武庚似乎有复国之心 的嫌疑。

最后谈谈周公，其实周公当时正处在一个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上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载：“成王少，周初定天下，周公恐诸侯畔周，公乃摄行政当国。”周公怕诸侯欺成王年少而不服起兵叛乱，于是“摄行政当国”。但最后还是出现了三叔“畔周”，其原因是不服他“摄行政当国”。也就是说，不论是年少的成王执政还是德高望重的周公执政，“畔周”都是不可避免的。而周公既在辅成王时获得了一时的权力，又在东征时平叛有功，树立了更大的威信，还不贪恋权力，“周公行政七年，成王长，周公反政成王，北面就群臣之位”。在各种权力斗争中游刃有余，功成身退，留下了千古美名。周公的为人处世之道，实令后人敬仰。

三监之乱是西周刚刚建立之时发生的一件大事。周公东征平叛，扩大了西周的统治范围，稳定了西周的统治，而且基本形成了以嫡长子继承制为最大特点的宗法制。在历史长河中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笔。

中华春秋